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5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3)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³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區志光先生, JP 保安局副局長
 PDSM, PMSM,
 JP
 徐曉露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JP
 黃德才先生,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陳群芳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¹²⁷
 曾國衛先生, JP 入境事務處處長
 IDSM
 何家榮先生 入境事務處
 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謝誠毅先生

入境事務處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策劃)

列席秘書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共有 4 項撥款建議，第一、三及四項是在上次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未開始審議的撥款建議。第二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 4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452 億 4,86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18-19)39 130KA 將軍澳入境事務處總部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39](#))旨在把 130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8 億 600 萬元。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9 年 2 月 13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

建造費用和成本效益

3. 楊岳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決定拆卸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是浪費之舉。楊議員認為，與 2011 年落成啟用的海關總部相比，擬議將軍澳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總部("新總部")設施與海關總部

相若，但新總部的造價遠高於海關總部。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表列出新總部和近年建成的紀律部隊總部的建造費用、樓層數目、佔地面積、淨作業樓面面積和設施等資料，以供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隨 [立法會 PWSC16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建築署署長表示，海關總部於 2011 年落成啟用，當時(2011 年末)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為 1 408；而 2018 年 9 月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則為 1 705。她指出，海關總部的建造工程約於十多年前開展，期間除了物價變動外，因應各相關法例的要求和規管工務工程的守則等隨着時間而有所更改，工務工程的造價亦受到一定影響。因此，在比較不同時期展開的工務工程造价時，也需要考慮這些因素。政府當局承諾於會議後提供楊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5. 謝偉銓議員察悉，新總部工程是以設計及建造合約進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比較新總部及其他同樣以設計及建造合約進行的政府辦公大樓建造工程(包括正在進行和剛竣工的項目，例如西九龍政府合署和西九龍法院)，按建築樓面面積計算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謝議員表示，近期有若干工務工程均以設計及建造合約推展，以縮短施工期。他詢問有關此種合約模式的好處及政府當局會否持續採用此合約模式推展日後的工務工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隨 [立法會 PWSC16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建築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須視乎每項工務工程的個別情況，決定以何種合約模式推展工程。她指出，與其他合約模式相比，設計及建造合約能減省若干施工時間，令項目在較短的時間

內完成，從而有助降低工程成本。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謝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7. 謝偉銓議員察悉，新總部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約有 57 400 平方米，佔其建築樓面面積(即約 139 000 平方米)的比例較低，似乎未能達致地盡其用。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胡志偉議員亦提出相同的關注，胡議員和主席並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文件，臚列新總部的設施、各項設施佔用的樓面面積及其是否計入淨作業樓面面積；及說明政府當局按照甚麼原則分配各項設施所佔用的樓面面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隨 [立法會 PWSC16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建築署署長解釋，淨作業樓面面積是指分配予大樓使用者作預定用途或功能的樓面面積，當中不包括若干基本設施所佔的地方，例如洗手間、升降機大堂、樓梯間、自動扶梯和升降機槽、公眾或共用走廊、停車位和保安區域。她指出，建築物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佔其建築樓面面積的比例多寡須視乎該幢建築物的主要用途，不宜劃一比較。就擬建新總部而言，其辦公室部分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佔建築樓面面積的比例，與一般政府辦公大樓例如長沙灣政府聯用大樓相若。此外，新總部第二座的 1 樓至 8 樓有相當範圍的樓面面積會用作公共服務辦事處和相關的等候區域，以及公眾設施如扶手電梯，當中涉及較多的等候空間，因此其淨作業樓面面積佔建築樓面面積的比例也較低。

9. 鄭松泰議員察悉，新總部將由兩座大樓組成，中間以一連接橋接駁。鄭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詢問，這項安排的原因。陳議員詢問該道連接橋的造價。此外，鄭議員詢問日後維修保養的費用是多少。

10. 建築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就工程項目進行規劃時，除了地積比的考慮外，亦要符合城

市規劃委員會的相關要求，包括建築物必須與周邊的環境融合以及達致理想的通風效果。為此，政府當局就新總部的設計進行了空氣流通評估，為達到良好的通風效果，當局認為新總部分為兩座建築物較為合適。而為了配合入境處的運作需要，兩座建築物之間將會以一連接橋連接。她表示，由於該連接橋屬建築物的一部分，當局並沒有分項獨立計算其成本。保安局副局長和建築署署長表示，新總部落成後，預計每年的經常開支預計約為 1 億 7,760 萬元，約一半用於日常的維修保養，餘下款額則用以支付包括物業管理、清潔和電費的支出。維修保養的支出主要涉及機電設備，及其他一般用於建築物的日常維修。新總部的每年經常開支佔總建造費用約 2.6%，比例與興建中的稅務大樓等其他政府大樓相若。

11. 胡志偉議員詢問，新總部的地基設計有否預留額外的承載力，以準備入境處日後可能出現新的運作需要而需加建樓層；若否，政府當局會否加入這方面的考慮。

12. 建築署署長答稱，現時的設計並沒有將新總部日後加建的因素計算在內。

13. 謝偉銓議員詢問有關建設費用項目下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的薪酬的支用詳情和對象。

14. 建築署署長表示，由於本項目以設計及建造合約推展，總承建商須自行委聘駐工地技術人員監督工程進行，而建築署亦要委聘顧問協助進行包括工料測量方面的核査工作。有關顧問費與駐工地人員的薪酬，是指支付予外聘顧問及顧問聘用的人員的薪酬開支，而非建築署人員的薪酬。

設施和用途

室內練靶場

15. 張超雄議員和區諾軒議員認為，入境處只有少數人員必須接受槍械訓練，沒有自設練靶場的必要。張議員和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具體說明目前入境處人員接受槍械訓練的需求和安排。陳議員又詢問入境處可否與其他紀律部隊共用練靶場。區諾軒議員詢問，入境處會否向其他紀律部隊出租其自設的室內練靶場。朱凱迪議員詢問，在現行政策下，是否所有紀律部隊均須自設練靶場。

16. 入境事務處處長("入境處處長")答稱，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該址是一所羈留中心)約有 170 名入境處人員駐守，派駐該中心之前，該批人員必須接受並完成為期 3 週的專門訓練，當中包括槍械及防暴訓練，並於每年進行 4 次，每次為時 1 天的複修訓練。現時，相關槍械訓練需要借用懲教署的練靶場。然而，由於懲教署亦要應付內部的培訓需要，因此練靶場設施只能有限度外借予入境處使用，令入境處在安排人員派駐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執勤方面有欠靈活和不便。故此，在新總部設置練靶場的確有實際需要，以便入境處可以訓練充足人手，輪流執行與槍械及防暴相關的工作，在整體人員調動方面可更有彈性。入境處目前沒有計劃將練靶場出租予其他紀律部隊使用。

17.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個別紀律部隊須視乎運作需要決定是否自設練靶場，而保安局則會評估紀律部隊的需要，和考慮相關設施的效益。

18. 應陳淑莊議員、朱凱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保安局轄下紀律部隊自設的練靶場的資料和現時使用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3月28日隨立法會PWSC16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9. 張超雄議員建議當局應將預留作室內練靶場的空間改為設置其他便利員工或公眾的設施，例如幼兒服務設施和託兒中心。郭家麒議員指出，將軍澳的社會服務設施不足，他詢問在規劃新總部時，政府當局有否徵詢相關的政策局或部門的意見，考慮應否在該處加設社會服務設施。

20. 入境處處長表示，入境處有實際運作需要自設練靶場，而新總部只擬提供與入境事務相關的服務及設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解釋，由於新總部是部門專用樓宇，因此大樓內部規劃必須以滿足入境處運作需要為前提。事實上，由於新總部所有的可用空間已被入境處佔用，因此沒有額外空間供其他用途。他表示，政府在提交給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補充文件已有列明，日後在新總部附近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內，將會提供若干社會服務設施，包括普通科門診診所和幼兒中心。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該擬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內擬設的幼兒中心的收生名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3月28日隨立法會PWSC16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羈留設施

21. 范國威議員察悉，將重置於新總部的設施包括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的辦公室，鑒於入境處正考慮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下與免遣返聲請程序相關的條文，范議員和朱凱迪議員詢問有關修訂《入境條例》對規劃新總部的設施包括羈留設施將會有甚麼影響。

22.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保安局擬於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入境條例》的條例草案。入境處處長答稱，負責處理免遣返聲請和

擔保報到的辦公室和設施，以及現時位於馬頭角道的羈留中心將重置於新總部內。應區諾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新總部內的羈留設施所佔樓面面積和建設費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隨 [立法會 PWSC16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泊車位數量

23. 譚文豪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不擬於新總部提供電單車泊車位表示關注。他認為，在規劃階段加設電單車泊車位，較在建成後再行增設簡單。

24. 建築署署長表示，新總部現時的設計要求並沒有電單車泊車位，然而，若有此需求，在設計上是可以適當地配合。應譚文豪議員的要求，保安局副局長承諾在會後就此再檢視相關要求，並提供補充文件，說明經諮詢後，有否收到職員要求新總部需設置電單車泊車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隨 [立法會 PWSC16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胡志偉議員詢問新總部的泊車位會否於晚間對外開放。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現擬設置 100 個泊車位供部門使用，當中 36 個供政府車輛使用，其餘的車位會按部門運作需要供入境處人員(包括須輪班的人員)使用。此外，新總部內將設有數據中心、身份證及旅行證件印製中心，有需要儲存大量敏感資料，基於保安的考慮，當局認為不宜將新總部內的泊車位對外開放。

膳食設施

26. 陳淑莊議員詢問，新總部內的膳食設施的運作模式和面積將為何，包括會否對外開放或限制個別職級的入境處人員使用該膳食設施。陳議員亦

關注到，該等膳食設施的運作模式或會對新總部的保安安排構成影響。

27. 入境處處長答稱，新總部內的膳食設施將佔淨作業樓面面積約 1 100 平方米(不包括廚房和相關貯物室)，預計最多可提供約 750 個座位，所有職級的入境處人員均可使用該膳食設施的服務，然而該等設施不會向公眾開放。

28. 張超雄議員詢問，入境處會否在新總部增加由社會企業經營的餐飲和其他服務。張議員關注入境處為新總部的膳食設施的營運商合約進行招標時，既定的招標程序，包括以價高者得為甄選中標者的考慮因素，將扼殺社會企業中標的機會。

29. 入境處處長答稱，入境處會根據政府當局既定的招標指引，甄選於新總部提供服務的承辦商，社會企業可參與投標。

玻璃幕牆

30. 范國威議員申報，他是西貢區區議員。范議員察悉，本項目將以設計及建造合約進行，因此新總部的詳細設計會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才落實。換言之，尚有時間讓當局在設計上作出改良。范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即立法會 PWSC126/18-19(01)號文件附錄的新總部構思圖，與討論文件 PWSC(2018-19)39 附件 7 所載的構思圖不同。范議員和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作出設計改動的原因，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兩項設計的具體分別；以及已建成的政府辦公大樓中，以玻璃幕牆構建外牆的例子。范議員表示，由於新總部的位址鄰近民居，當區居民十分關注玻璃幕牆的設計造成光污染的影響。毛孟靜議員詢問，根據立法會 PWSC126/18-19(01)號文件附錄的構思圖，以玻璃覆蓋的外牆面積較原來設計減少了多少；以及使用玻璃覆蓋部分外牆是否不可或缺；以及如何緩解光污染的影響。胡志偉議員認為玻璃幕牆會造成光污染，亦影響節能效果，他又憂慮颱風來襲時，玻璃幕牆對公眾構成的危險。

31. 建築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上一次的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中聽取了委員的意見，會進一步優化新總部的外牆設計，包括增加遮陽鰭片和嵌板的使用量、採用低反光和高透光度的玻璃物料和更高效能的不反光嵌板，以及降低玻璃覆蓋外牆的比例，從而進一步減低陽光反射對其他附近樓宇可能造成的影響。

32. 應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及數據，說明在能源效益方面，新總部外牆設計的主要物料與採用其他物料的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3月28日隨立法會PWSC16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周邊設施的配合

33. 楊岳橋議員表示，新總部落成後，進出該區的人流會顯著增加。楊議員關注到，新總部啟用後會對區內連接其他地區的交通設施造成負荷，他詢問正在興建中的道路設施，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和跨灣連接路會於何時落成。

3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未來於新總部上班人員約有3 000人，部分人員需要輪班工作。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每天到總部的公共服務辦事處和相關辦公室使用服務的公眾人士約有6 500人，隨着不斷擴大創新科技的應用範圍，預期將減少市民親身到訪入境處的需要。根據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當區大部分居民的出行習慣是每日早上離開當區到其他區域上班/上學，再於每日傍晚返回當區，這與在有關時段前往新總部上班/使用服務的人士的出行方向剛好相反。因此，該顧問認為在新總部啟用後，亦不會對當區交通造成負面影響。他補充，興建中的將軍澳－藍田隧道預期可於2021年完成，而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則於2022年完成，新總部預

期可於 2023 年完成並於 2024 年開始搬遷，因此，屆時當區的道路設施能夠配合前往新總部人士及當區居民的交通需要。

35. 周浩鼎議員察悉，新總部一帶將會興建 3 道行人天橋，他詢問這些行人天橋的落成日期能否與本項目的竣工日期配合。陳克勤議員關注市民能否使用這些天橋直接前往新總部及毗連的其他政府辦公大樓和設施，而不必經由路面前往；他又問及若經由行人天橋進入新總部的保安措施安排。

36. 建築署署長表示，橫跨寶順路，連接調景嶺體育館與將軍澳中心的行人天橋於今年內完成。另一道擬建呈 Y 字型的行人天橋將橫跨翠嶺路和另一條將會興建的新道路，連接調景嶺體育館、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新總部和擬建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此道 Y 字型行人天橋預計將於 2021 年落成。至於橫跨唐賢街，連接新總部以東的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該幅土地將用作文娛設施)與天晉 IIIA 期住宅所規劃的行人天橋時間表，有待該"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用途得以落實。她補充，現時市民仍可以使用地面過路設施到達日後落成的各幢政府辦公大樓和社區設施。據她了解，該道呈 Y 字型的行人天橋，接近新總部的一端剛好連接平台，方便市民前往擬建新總部。由於橫跨唐賢街的行人天橋尚在規劃中，她暫時沒有有關該道天橋將如何接駁至未來的文娛設施的資料。該 Y 字型行人天橋將分別連接新總部及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37.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該區一帶的地面過路設施及道路網能否應付附近將會啟用的多幢政府設施帶來的人流。胡議員亦問及新總部旁邊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將會提供甚麼社區設施；及其餘幾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規劃細節為何。胡議員指出，鑒於現時灣仔海旁 3 幢政府大樓，每日引來大量人流；對於政府當局目前沒有就這人流方面進行具體評估，胡議員認為不理想。

38.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除了 3 座政府大樓外，灣仔海旁一帶尚有不少私人商業中心以及灣仔會議展覽中心，因此他認為將灣仔區的情況與新總部座落的地區作直接比較未必適當。他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擬議政府聯用辦公大樓提供社區設施，包括普通科門診診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診所、牙科診所和幼兒中心；勞工處的就業中心；郵局及派遞局和社會保障辦事處。應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該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將會提供的服務和使用人數的估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隨 [立法會 PWSC16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陳克勤議員關注新總部面向至善街的車輛出入口日後的交通情況，特別是在對面的法國國際學校上下課的時間。

40. 建築署署長答稱，年政府當局曾委聘顧問進行交通影響評估。2015 年的顧問評估顯示，至善街與唐賢街交匯處的行車量未達飽和，尚有剩餘的容車量應付新總部落成後增加的車流量。

建築廢物的處理

41.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監察及管理這個項目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是否得到妥善處理，而非被非法傾倒。

42. 建築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會於與承建商訂立的合約中訂明處理項目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的程序。此外，駐工地工作人員亦會監察有關合約條款是否妥善執行，並予以記錄；政府當局的工程人員亦會抽樣檢查。

搬遷入境處總部的保安措施

43. 鄭松泰議員表示，入境處需處理及儲存大量個人資料，然而政府當局目前仍未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交代搬遷至新總部的安排及將會採取的保安措施，鄭議員詢問當局在這方面的部署為何。

44. 入境處處長表示，入境處會在搬遷期間採取相關的保安措施以妥善保存個人資料。現時距離新總部落成的時間尚有幾年，入境處會適時制訂詳細的搬遷計劃及公布有關安排。

[上午 10 時 12 分，主席表示，已有多名委員就這項目發言，部分發言的內容已見重複，主席遂指示待正在輪候發言的委員完成發言後，提問環節便告結束，小組委員會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擬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議案。主席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在席的委員表示同意。主席指示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擬議議案

45. 主席表示，他認為一項由朱凱迪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擬議議案與本項目不直接相關，因此他不會將該項擬議議案交付小組委員會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小組委員會開始逐一點名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兩項分別由范國威議員(編號 1)和張超雄議員(編號 2)提出的擬議議案。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否決立即處理該兩項擬議議案。

[在 10 時 34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進一步延長，以完成處理委員的擬議議案及就本文件進行表決，在席的委員並無異議。]

就 PWSC(2018-19)39 號文件進行表決

46. 主席把 PWSC(2018-19)39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25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 名委員反對，9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25 名委員)	

反對：

張超雄議員
(1 名委員)

棄權：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9 名委員)	

47.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楊岳橋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8-19\)39](#))分開表決。

經辦人/部門

48. 會議於上午 10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3 月 28 日